

「汽燃費溢收 11 億元」

交通部遭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提案糾正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調查「交通部自 1960 年起訂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迄今多次修正相關條文，日前卻驚爆溢收 218 萬車主汽燃費長達 29 年，合計約新台幣 11 億元」等情，提案糾正交通部，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違失如下：

一、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難辭迴護之咎，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確有違失：

按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汽燃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

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 2.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 1.5 元」。另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路政司得分科辦事，掌左列事項：…一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第 19 條規定：「本部各級人員處理公務，分負左列責任：…四、文字上錯誤，如人名、地名等，由擬稿人負責，數字錯誤，除擬稿人應負責外，由主辦與會辦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連帶負責」。

101 年 4 月 9 日媒體揭露汽燃費徵收辦法所附之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計有 6 項錯誤，交通部坦承係沿用 72 年間修訂之基準換算，91 年、93 年間雖曾修正增列部分費額，惟承辦人僅以人工計算增修部分，並未全盤檢視，致未能發現錯誤；然經本院調閱該部歷來修正汽燃費費額之簽辦文件覆核發現，不僅 91 年、93 年間增修費額錯誤依舊，甚至追溯 72 年以前數次核定修正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諸如：68 年修正公布之「1,201 cc~1,800 cc/汽油自用小客車」正確費額應為 3,990 元，誤植為 3,992 元；同年修正公布之「1,801 cc~2,400 cc/汽油自用小客車」正確費額應為 5,550 元，誤植為 5,520 元等。

依據交通部查復資料彙整，72 年 7 月 1 日以後汽燃費溢（短）收金額統計表如下：

車輛分類	溢(短)收期間	誤植費額	正確費額	差額 a	溢(短)收總金額 a
自用大客車 〔每年〕柴油 5401 cc~60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9,160 元	9,162 元	(2 元)	(2,090 元)
自用小客車 〔每年〕汽油 1801 cc~24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6,210 元	6,180 元	30 元	10.7 億元
自用小客車 〔每年〕柴油 1801 cc~2400 cc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3,726 元	3,708 元	18 元	2,400 萬元
營業貨車 〔每季〕汽油 6601 cc~72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	8,145 元	7,605 元	540 元	0 元 b
	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7,762 元		157 元	
營業貨車 〔每季〕柴油 6601 cc~72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	4,887 元	4,563 元	324 元	387.6 萬元
	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4,658 元		95 元	
機器腳踏車 〔每 2 年〕 1201 cc~1800 cc	9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	3,960 元	4,020 元	(60 元)	(52,720 元)

a：短收金額以（）表示。

b：目前國內尚無 6601 cc~7200 cc，以汽油為燃料之營業貨車，故其溢(短)收金額為 0 元。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指出，交通部依公路法授權，會商財政部訂定汽燃費徵收辦法，由所屬路政司負責督導及考核相關徵收事宜，然自 72 年間修訂汽燃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期間曾兩度增修部分費額，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燃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而事後檢討

追究違失責任，亦僅針對業務單位（路政司）之承辦人與主管共 4 人，各記申誡 2 次處分，對於其餘核稿及會辦單位人員連帶責任，卻規避輕縱不予究處，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確有違失。

二、交通部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 29 年來，怠忽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置任背離現實且失公允，而研議多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顯有怠失：

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路政司由所屬機務科負責汽燃費徵收管理制度之制訂及督導、考核事項。交通部於 72 年 6 月 29 日修訂發布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迄今，29 年來未曾參據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適時檢討修正「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或「使用效率」等各項費基參數，反辯稱係基於穩定道路養護修建財源、民意機關不支持調漲等考量，甚至牽強引用近年相關統計或實驗數據假設反推，套取 29 年前所估算車輛行駛里程、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誣稱合理相當，且僅以單一車種特定期間資料設算分析，不啻缺乏客觀全面代表性，其援引之「新車審驗值」竟係由機車之研究結論擴大類推，論據顯失嚴謹，自不足採。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指出，現行汽燃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僅未與時俱進，定

期檢討修正各項參數，置任費基背離現實且失公允，對於研議多年之「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亦無視本院 88 年調查指正應加速修法辦理，延宕近 13 年，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

總結

綜上，爰依法就兩點違失提案糾正交通部，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